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品冠竞磋（服务）2025-019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PG-2025-019

合同金额（人民币）：629000.00元

采购人（甲方）：民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民和映月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5 年 4 月 7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民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民和映月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4月7日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品冠竞磋（服务）2025-019）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履约保证金凭证；
- 6.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1	围绕民和县小麦、马铃薯等粮食作物开展增产提质、紧扣农时，开展防灾减灾和重大病虫害防治等全生产周期关键技术技能培训。	100人	人均培训费 3990元	39.9 万元
2	围绕农机装备使用维修和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高效飞防等内容开展农机操作手培训；全面保障稳粮扩油、关键环节推进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支持农民提升受教育水平、提升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方面进行培训。	100人	人均培训费 2300元	23万 元

3	开展农民综合素养村级 提升培训	200人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629000.00 元（陆拾贰万玖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培训费、住宿费、培训场地费、餐饮费、授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用的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1 月；服务地点：民和县内外（具体依据实际而定）。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服务）的所有材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小写：1887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整）；待项目通过市、县级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小写：1887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整），期间不计利息。

2. 乙方组织培训开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小写：1887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

3.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培训内容并提供所有档案资料后支付剩余培训费 70%，小写：4403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零叁佰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服务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内容完成培训项目。

2.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 负责培训期间学员、教师的食宿、交通、意外人身安全等,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 培训期间学员和教师财物及人身安全受到损害的由乙方全部负责。

5.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6.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垫付或判令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且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八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